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

（2006年7月18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06年9月2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　2006年9月27日公布　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　根据2013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）

**第一条**　为了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，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

**第三条**　市、区、县(市)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，日常工作由同级检察机关承担，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四条**　检察机关承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职务犯罪的原因、特点、规律；

（二）制定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、对策、措施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宣传、教育活动；

（四）定期组织考核，公布考核结果；

（五）预防职务犯罪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条**　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，负有以下责任：

（一）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；

（二）指导、监督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；

（三）落实整改建议，报告整改情况；

（四）定期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报告情况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金融机构对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大额资金流动、可疑支付交易应当实行监控、预警报告制度。

**第六条**　检察、审判、监察、审计机关，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督促发案单位建立、完善、落实相关制度；

（二）结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，开展个案、专项、系统预防工作；

（三）向有关单位通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情况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

**第七条**　检察、审判、监察、审计机关应当对有关单位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、意见。被建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、进行整改。

建议、意见内容包括：主要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具体建议、整改要求和时限。

建议、意见和整改结果，应当书面报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八条**　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，检察机关应当会同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等部门，与建设单位建立联系制度，成立联系协调小组，聘请联络员，采取以下措施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：

（一）针对项目特点，制定、实施预防制度；

（二）加强项目招投标的监督；

（三）开展警示教育；

（四）实行专家咨询制度；

（五）建立资金拨付登记、跟踪制度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；

（六）设立举报箱、公布举报电话。

**第九条**　推行乡镇所属行政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集中监管制度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。

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加强以下管理制度：

（一）规范财政专户管理；

（二）完善财务报帐制度；

（三）实行分管、主管负责人资金双签拨付制度；

（四）实行民主理财、监督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等情况；

（五）定期公布帐目。

**第十条**　建立、实行工程建设、土地出让、产权交易、医药购销、政府采购、资源开发活动中的违纪、违法和职务犯罪档案查询制度。

监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，建立由监察机关立案，并且已经结案的违纪行为档案。

检察机关应当建立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，或者经人民法院裁判行贿犯罪的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　单位和个人查询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档案，应当提供书面申请、单位证明或者身份证件。证明、证件齐全、有效的，监察、检察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告知查询结果。

**第十二条**　对国家工作人员违纪、违法处理的决定作出后15日内，有关单位应当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备案材料包括：违纪、违法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实、处理情况。

检察、监察机关应当对违纪、违法备案情况进行研究，提出预防措施，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　下列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调任、转任、轮岗、免职、辞职、退休，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；

（二）乡、镇、社区服务管理机构主要领导干部；

（三）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。

审计的方法、内容、程序、处理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审计报告抄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机构，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　违反本规定的，依据《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利用行贿、欺诈、出具虚假报告等手段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，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本市相关领域的经济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　本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